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司催字第462號

聲　請　人　春虹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黃正園

一、上列聲請人請求公示催告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1、補繳聲請費新台幣1000元。

2、請釋明本票遺失之原因、事實【如：提出記載完備之警察機關報案證明文件（警局出具之公函應載明系爭本票之票據種類、金額、發票人、受款人、發票年月日及票據號碼等票據明細資料）】。

二、本裁定不得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